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的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主会场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主会场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舞台美术协会,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新疆舞台美术协会 (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

